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9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核備

- 一、慈濟大學為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，落實教育實習成效，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及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活動。
 2. 審查教師資格及教育實習重大相關事項。
 3. 規劃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。
 4. 協助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解決教育實習問題。
 5.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當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組成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育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